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大學部專業實習要點

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1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5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四年制日間部學生3年級 第二學期實習課程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專業實習實施方式:

- (一)本系學生自行選擇政府合法立案之廠商作為專業實習的對象,執行工作需與 廣告、印刷、平面設計、商業設計、美術設計、視覺媒體設計或與本系課程 模組專業相關之行業等性質為主,相關工作事務之認定,經系務會議審查確 認。
- (二)上述所列相關行業性質之定義,則以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所列舉之營業項目, 學生提出申請時需檢附相關營業項目之證明,以利系務會議委員審查參考。
- (三) 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申請,經系務會議委員審查後公布申請 通過名單,未予通過之審查則分為「補件」、「不通過」,而上述兩項申請須於 一週內完成補申請程序。
- (四)學生實習時間應符合勞基法規定。須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累計滿最低實習時數,在此期間修習取得「實習」2學分。
- (五)為保障學生與實習廠商雙方之權利與義務,統一由學校製作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書,並經由雙方用印後,各執乙份為憑;完成合約簽訂後,學生才可至廠商實習,如未簽約,實習無效。
- (六)實習需達 160 小時,並定期與指導老師(班導師為主)討論實習上所遭遇之問題。學生之指導老師視需要訪問廠商,以了解學生工作情況,並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- (七)實習期間如有特殊狀況,必須變更實習廠商者,需由指導老師了解狀況,經 系主任同意後,始得進行實習建教合約書作廢變更申請作業,並重新簽訂實 習合約,實習時數方可累計計算,實習成績由新約實習廠商評定。實習期間 變更廠商者,應於7月15日前提出。
- (八)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內,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乙份、 實習成績評分表及實習鐘點紀錄表正本各乙份,交予指導老師評閱,逾期未 繳回者以不及格論,需重新實習方可計算成績。
- (九)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投保意外團體保險,如若實習有薪資待遇,廠商需投保勞工保險。
- (十)專業實習為選修學分,實習成績由廠商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。評定標準為期中成績是實習廠商的成績;期末成績是實習報告的成績,由指導老師評分; 平時成績是指導老師的分數。評量比例分配—期中成績為30%,期末成績為30%,平時成績為40%。

三、本系專業實習期間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 工作表現評估

學生實習期間,在一定時間內會由廠商對學生工作的情況作一評估,並寄回學校給指導老師,此評估對學生實習成績有相當的影響。學生可藉此評估了解自己在工作上的優劣之處,做為未來改進的依據。對於工作情況不良或工作上有問題之學生,經由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廠商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,以尋求解決之道。

(二) 與學校聯繫

實習同學對於理論與實務配合運作所面對的疑問,舉凡工作主題、工作執行、理論運用情形、學習目、建教合作機會品質的維護、工作小組問題交流及生涯規劃的討論等等,都可透過校方指導老師、系辦等保持聯絡,隨時反應,進行問題的解答及學術意見交流。校方會與廠商協調溝通,對同學們作周詳的解答,並藉此向廠商推薦表現優異的同學,為企業儲才。

(三) 生活輔導(或事件處理)

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,如工作適應、工作溝通、協調、交通及住宿問題等,均可依循管道(系辦→指導老師)尋求協助,切勿擅自處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